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申办短期签证（申根签证——文化活动、体育项目、科研或修道士签证）所需材料清单：

1. 签证申请审核表（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
2. 两张照片，要求为：同款、彩色、未进行修改、尺寸 3.5x4.5 厘米、清晰、易于识别、不能佩戴帽子、饰品、头发不能遮脸。
3. 护照：有效期在拟返华后仍不少于 3 个月，有两张空白签证页的护照原件；
4.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5. 旧护照信息页及曾获得的签证的复印件；
6. 非中国国籍人士：必须提供中国居留许可或中国签证复印件认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合的领事认证)，其有效期与申请人拟离开葡萄牙的日期的天数差不小于三个月；
7. 往返机票预定单；
8. 住宿证明：必须注明申请人姓名、入住和离店日期以及酒店联系方式；
 - 8.1. 应邀赴葡萄牙：若应邀访问葡萄牙需要提供由邀请方填写的责任条款表格用于证明邀请方承担住宿和旅行费用；
9. 旅行医疗保险：保障必须包含医疗费、急诊并身故遗体送返，保额不得低于 3 万欧元；
10. 葡萄牙活动主办方出具的邀请函原件（必须使用正式信头纸）。邀请函必须注明以下的信息：
 - 10.1. 访问目的和停留时间；
 - 10.2. 详细日程；
 - 10.3. 培训或者活动费用以及支付该费用的单位；
11. 由中方文化、体育或科研机构出具的证明信原件（必须含葡文或英文译文）。证明信必须使用正式信头纸，并注明以下的信息：
 - 11.1. 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 11.2. 签发证明信人员的姓名；
 - 11.3.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入职日期；
 - 11.4. 支付旅行和生活费用的单位；
 - 11.5. 机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公证书（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公证），必须含葡文或英文译文；



SECÇÃO CONSULAR DA
EMBAIXADA DE PORTUGAL
PEQUIM

12. 申请人偿付能力证明（请提供以下的证明）：

12.1. 近期 3 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原件（不得含存款记录）；

12.2. 若中方或葡方单位承担访问相关费用可以不提供其他偿付能力证明；

备注：

- 申根签证受理时间为 15 天。若您的申请被调查，则受理时间会延长至 45 天。
- 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或材料并进行面谈的权利。